



嘉義縣新港鄉農會

第五屆《魅力新港．農村之美》攝影比賽活動辦法

◆**活動目的：**為展現新港鄉獨特的農村魅力，特舉辦本次攝影比賽，期透過鏡頭捕捉新港農田地景及農人耕作的影像，詮釋並分享新港農村最美的風景。

◆**攝影主題：**走進新港體現「一畝田的美好」，以新港鄉農田風光為核心，透過鏡頭捕捉農作、地景四季變換及農人與土地互動的動人時刻，作品可呈現新港鄉農田的農作物、農人耕作身影、自然姿態、地景融合的畫面，透過獨特視角傳遞新港農村之美與土地情感的連結。

◆**徵件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線上收件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前，請至 [Google 表單](#) 上傳作品（含拍攝理念 100 字內）。

◆**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未滿 18 歲參賽者，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始完成報名。

◆**作品規範：**

①每人最多限送 3 件作品，須符合主題並為「數位檔案」，彩色或黑白皆可。作品不得翻拍、格放、加色、合成、彩繪、疊片、裁切、組合、連作、插點加大等，也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進行修改，僅能調整亮度、對比、色階、飽和度、

曝光等基本參數，違者不予評審。不接受生成式 AI 工具處理之作品。若作品以無人機拍攝，必須遵守當地相關無人機系統安全操作法規或指引。

②參賽作品須為「數位檔案」，單張尺寸至少 1,600 個像素寬（橫幅），或 1,600 個像素高（直幅），300dpi，以上規格直橫拍攝不拘之檔，拍攝檔案大小必須在 20MB 以下，檔案名稱：姓名_作品名稱（例：何大大_新港之美）。

③參賽者「務必保留未經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過或手機內建軟體後製（如效果、濾鏡）的原始數位檔案」，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因主辦單位審理有後製爭議的作品時，若無法提供原始檔檢視，有權取消其資格。

◆**作品評選方式：**

①參加之作品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評審，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議，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②評分標準：主題表達 20%、構圖視覺 30%、攝影技巧 20%、在地特色創意構思 30%。

③評選結果於截止收件後 2 個月內（115 年 5 月 30 日前）公布於本會網站及 Facebook 粉專，並以電話或專函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不另通知。

④配合本會活動擇期辦理頒獎，確切日期及相關事宜會另行通知。

◆**獎勵辦法：**

獎 項	名 額	獎 勵 內 容
金牌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及獎牌
銀牌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8,000 元及獎牌
銅牌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及獎牌
優選獎	5 名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及獎牌
佳 作	10 名	新農豆食堂禮券 1,000 元及獎狀

◆**參賽規則：**

①本活動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相關作業人員不得參賽。

②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拍攝且『未曾公開發表』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涉及抄襲或違反比賽辦法之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

③參賽作品如經評審決議未達一定水平以上標準，獎項即從缺，得獎一經公布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④得獎者需於本會辦理米糧節當日出席領獎，或請代理人領獎(需帶得獎者身分證影本及印章)，當日無法出席又無代理人，請務必於 14 日內至本會推廣部領取，逾期放棄。得獎作品版權亦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不得異議。

⑤所有得獎作品之數位檔案版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月曆、網站臉書使用等權利，均不另給付報酬。

⑥獎金應依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⑦得獎者需提供個人身分證件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並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獎勵，相關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⑧參與本次攝影比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有活動修改及補充解釋之權利，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會推廣部：05-3741643 何主任或主辦高小姐。